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澄清公告

年度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導致的書寫錯誤，該公告第2頁標題為：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公告第3頁標題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公告第4頁標題為：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公告第5頁標題為：

「財務報表選取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選取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公告第12頁之財務報表選取附註：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於呈報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1.83港仙，相當於

人民幣26.13分

(二零一四年：32.28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5.77分)

65,325

64,425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1.83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6.13 分，合共人民幣 65,325,000 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計劃將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於呈報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29.22 港仙，相當 於人民幣 23.98 分 (二零一四年：32.28 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 25.77 分)	<u>59,950</u>	<u>64,425</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9.22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3.98 分，合共人民幣 59,950,000 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計劃將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該公告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佚女士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佐安女士、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